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传统 建筑工匠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沈阳市房产局，相关市城管局（执法局）、水务局，沈抚改革示范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传统建筑工匠培育和管理，挖掘传承传统建造技艺，省厅决定组织开展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和内容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传统建筑工匠对象、工种类型、摸底调查内容等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市及所辖县（市）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工作。要安排专人或调动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深入城市、乡村发掘民间艺人，深入建筑施工企业、建设类高、中等职业院校（含艺术类）等寻找技艺高超的工匠，具体要求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的通知》（建办村函〔2025〕42）。

二、工作要求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部门要组织填写《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表》，汇总形成《传统建筑工匠情况汇总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形成市级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情况报告，于4月5日前将报告纸质版传真至省厅村镇建设处，汇总表电子版发送 czjs126@163.com 邮箱。报告撰写格式及内容遵从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

在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厅村镇建设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欢 13898848509，23447648（传真）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村函〔2025〕4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传统建筑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传统建筑工匠培育和管理，充实专业队伍，挖掘传承传统建造技艺，现就开展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和内容

（一）范围

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对象为熟练掌握一项以上传统建筑建造技术，从事传统建筑修缮和建造工作的人员。调查对象应从事传统建筑修缮和建造工作2年以上，或参与不少于2项传统建筑修缮和建造工程。所从事的工种类型包括：

- 修建类：大木作、小木作、瓦作、砖作、石作、土作、搭材作；
- 装饰类：雕刻、彩画作、油作、漆作、裱糊作；

3. 造园类：叠石、园艺、水景、绿植、盆栽等；
4. 烧造类：烧砖、烧瓦、造窑，构件铸造、制作等；
5. 其他类：可结合本地区传统建筑工匠工种实际补充。

（二）内容

摸底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传统建筑工匠基本信息、从事工种、收入情况、擅长技艺、收徒授艺情况、代表性项目等。

二、工作安排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填写《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表》(附件1)，汇总形成《传统建筑工匠情况汇总表》(附件2)，结合本地区传统建筑工匠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形成省级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情况报告，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报告纸质版及汇总表电子版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报告应包括本地区传统建筑工匠基本情况、已出台的政策措施、传统建筑工匠队伍建设管理情况（建立工匠名录，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认定、比赛评比、荣誉奖励等）、传统建造技艺传承发展情况（制定标准规范、建立实训基地、培养传承人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意见建议等。

三、有关要求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对于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充分调动所涉部门、单位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实事求是摸清底数，按期提交调查结果，并结合本次调

查情况，建立健全本地区的传统建筑工匠名录，为后续培训和管理
工作打好基础。

联系人：村镇建设司 刘 曦 章先华

电 话：010-58934567/58934648

邮 箱：124929303@qq.com

附件：1. 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表

2. 传统建筑工匠情况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传统建筑工匠摸底调查表

____省(区、市) ____市(地、州、盟) ____县(市、区、旗) ____镇(乡)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职称	
工作情况	从事传统建筑工匠时间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受雇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聘用, 单位名称: _____。				
从事工种 (可以勾选多项)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类(<input type="checkbox"/> 大木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小木作 <input type="checkbox"/> 瓦作 <input type="checkbox"/> 砖作 <input type="checkbox"/> 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土作 <input type="checkbox"/> 搭材作);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类(<input type="checkbox"/> 雕刻 <input type="checkbox"/> 彩画作 <input type="checkbox"/> 油作 <input type="checkbox"/> 漆作 <input type="checkbox"/> 裱糊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造园类(<input type="checkbox"/> 叠石 <input type="checkbox"/> 园艺 <input type="checkbox"/> 水景 <input type="checkbox"/> 绿植 <input type="checkbox"/> 盆栽); <input type="checkbox"/> 烧造类(<input type="checkbox"/> 烧砖 <input type="checkbox"/> 烧瓦 <input type="checkbox"/> 造窑 <input type="checkbox"/> 构件铸造、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可结合本地区传统建筑工匠工种实际补充, 如剪瓷、灰塑等) 具体是_____工种。				
收入情况	年收入_____万元, 其中从事传统建筑工程收入_____万元。				
擅长技艺	是否是带头工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空白处填写工匠本人擅长的传统建造技艺)				

<p>获得荣誉</p>	<p>(填写工匠获得的荣誉称号、传统技艺评价认定、奖项等。 例如：国家级或省级传统建筑名匠、大师，传统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传承人等)</p>
<p>收徒授艺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没有收徒 <input type="checkbox"/>有一代学徒 <input type="checkbox"/>有两代及以上学徒</p>
<p>参加培训情况</p>	<p>上一年度参加传统建筑工匠技能培训时长_____天。(如没有参加，填0)</p>
<p>参与的代表性传统建筑工程项目</p>	<p>(填写至少2项项目名称、参与时间) 例如：1. 项目名称：xx省xx市xx县xx非遗传承基地(2022.11) 2. 项目名称：xx省xx市xx县xx镇xxxxx故居(2023.5)</p>

附件2

传统建筑工匠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所在地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文化程度	职称	从事传统建筑工匠时间(年)	工作单位	从事工种	收入		是否带工匠	擅长技艺	获得荣誉	收徒数量(人)	上一年度参加传统建筑技能培训时长(天)	参与的代表性项目	上一年度本地区传统建筑工程规模(平方米)	上一年度本地区传统建筑工匠用工需求(人)
													年收入(万元)	其中从事传统建筑工程收入(万元)								

填写说明:

1. 所在地: xx省(区、市)xx市(地、州、盟)xx县(市、区、旗)xx镇(乡)。
2. 单位名称: 独立受雇人员该项可不填。
3. 工种类别: 从下列工种选择填写, 从事多个工种的可一并填写, 如“大木作、雕刻”。
 修建类(大木作、小木作、瓦作、砖作、石作、土作、搭材作);
 装饰类(雕刻、彩画作、油作、漆作、裱糊作);
 造园类(叠石、园艺、水景、绿植、盆栽等);
 烧造类(烧砖、烧瓦、造窑、构件铸造和制作等);
 其他类(可结合本地区传统建筑工匠工种实际补充, 如剪瓷、灰塑等。)
4. 收徒授艺情况: 根据情况填写“无”、“有一代学徒”或“有二代及以上学徒”。
5. 参与的代表性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和参与时间, 如xxxx项目(xx年xx月)。

